附件2

疫情防控告知书

为做好招聘期间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相关要求，现将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一、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在网上报名后申领本人湖南省居民健康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申领健康码)和通信行程卡(通过微信小程序“通信行程卡”申领)。持续关注自己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状态，并进行每日体温测量和健康状况监测。如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进行相应的排查和诊疗，确保参考时身体健康。还未接种新冠疫苗且无禁忌症的，请尽快前往就近的新冠疫苗接种点接种疫苗。

**二、近期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封控区域**（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适时公布的信息为准），不出国(境)，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不去人群密集的场所。出行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要全程规范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卫生。

**三、**健康码为“黄码”或通信行程卡提示有中高风险地区城市旅居史的考生，应于考前主动向招聘单位报备，健康码为“黄码”考试当日应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室），未主动提前报备或未能提交有效核酸检测证明的，将不允许进入考点参加考试。

**四、**每场次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应试考点。**进入考点时，主动出示准考证、身份证、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承诺书，接受体温测量，提前打印并上交彩色健康码、通信行程卡、承诺书。**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色（无星号标志）、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体温＜37.3℃）且无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进场时须有序排队，保持人员安全间距。

**五、以下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报考人员自负：**

1.无准考证、身份证，不能提供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的；

2.现场测量体温不正常（体温≥37.3℃）或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者，在临时观察场所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体温计再次测量体温仍然不正常，或仍有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

3.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高、中风险地区、封控区域旅居史人员。

4.仍在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或隔离期未满21天的入境人员；或仍在隔离观察期的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以及健康码为红码者。

**六、考生要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进入考点后全程佩戴口罩(考生在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考点内不得随意走动。考生之间应尽量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配合考场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健康询问和健康(卡）码查验等防控工作。

**七、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体温≥37.3℃）、咳嗽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的，**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经现场医务人员会同考点研判认为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再追加考试时间。经研判不具备继续参加考试条件的，安排到隔离观察室休息，由驻点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八、**考试完毕后，考生应快速有序离开考场，禁止逗留，避免人群聚集。使用过的口罩必须投入指定的废弃口罩垃圾桶。

**九、**考生在往返考场途中，应与他人保持安全距离，合理规划行程，做好个人防护。在外餐饮应选择卫生条件达标的饭店就餐，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避免交谈。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十、**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信息）的，取消考试资格。造成不良后果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一、**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认真阅读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要求、防疫要求，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的所有事项、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信息）均真实、有效，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监测，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如违反相关规定，自愿承担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考生打印准考证即视同为认同并签署疫情防控承诺书。

防疫政策咨询电话：0731-55568282